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01583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」。

附訂定「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」

部長 石崇良